**上外纪监[2015]7号 签发人：王静**

**上海外国语大学**

**关于礼品上交登记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保持领导干部及相关人员廉洁从政，进一步落实对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规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的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中办发〔1995〕7号）、《国务院关于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国务院令第133号）、《关于本市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送礼品的管理办法》（沪委办发〔2013〕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校所属的各单位、各部门、党员领导干部及机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中央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不得违规收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因各种原因未能拒收的，应当依照本办法实行上交登记。本办法所称礼品，是指礼物、礼金及礼券、购物卡、会员卡、电子支付等各类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校纪委监察处为礼品上交登记的管理部门，统一负责全校相关礼品的登记、收交、保管和处理工作；直接受理副处级（含）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及机关工作人员的礼品上交登记事宜。

**第四条** 学校所属基层党组织为礼品上交登记的二级受理单位，党总支书记（直属支部书记）为各单位上交登记管理工作的负责人，指导和督促相关人员的礼品上交登记工作。

各受理单位应确定专人（两人）具体负责本单位礼品的登记、收交、保管和信息统计等工作。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礼品上交登记表》，并及时上报校纪委监察处，做好后续处理工作。

**第三章 登记和收交**

**第五条** 因各种原因未能拒收的礼品，应当按规定实行登记或上交。

**第六条** 受礼人在收到礼品(不含亲友之间交往和上级组织慰问)后，自收受之日起(若是在外地收受的，自回到所在单位之日起)一个月内，应向登记管理部门或受理单位主动上交登记。登记管理人员受理后，应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礼品登记表》，并向受礼人出具《上海外国语大学礼品上交凭证》。因故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者，应在登记上交时，向登记管理部门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条** 受礼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登记、不上交或不如实登记上交的，其所在单位负责人应提醒其登记上交，若拒不纠正的，视其情节轻重依纪依法处置。

**第四章 保管和处理**

**第八条** 登记管理部门对干部职工上交的礼品实行分级分类严格管理，务必做到手续完备、账目清楚、账物相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违者视其情节轻重依纪依法处置。

**第九条** 登记管理部门所收交的礼金，一律上缴学校财务处设立的专门帐号；所收交的各类礼品、礼券、购物卡，可按规定拍卖或委托有关部门兑现后上缴；因有效期等原因不宜拍卖或兑现的礼券，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可用于扶贫帮困、慰问和捐赠等活动。

**第十条** 登记管理部门或二级受理单位所收交的礼品应按以下方式处理：

1. 适宜办公的用品、照相机、电子设备、工艺品等高档耐用物品，如需留在本单位、本部门作为办公用品或陈列品保存，应在上交登记的同时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作为单位资产管理使用。

2. 食品提货券等因有效期诸原因不宜拍卖或兑现的礼券，视数额多少，经批准后，可由学校或本单位用于帮困、慰问或捐赠等活动。

3. 不易保存的物品，经批准，可由学校或本单位使用和处理。

4. 登记管理部门内部遇到上述事项或其它特殊情况，应该报经分管校领导或学校主要领导批准后处理。

**第十一条** 对礼品的处理，由登记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礼品上交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批，经批准后办理移交手续，并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礼品上交登记册》。校纪委监察处每年定期汇总登记管理情况，并通过一定的方式公开登记、上交和处理情况。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纪委监察处要切实加强对礼品上交登记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单位严格规范上交登记管理工作，并将上交登记管理情况纳入每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检查考核内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副处级（含）以上非党领导干部、科研机构负责人、学校相应具有管理职能的教职员工等，参照执行本办法。

**第十四条** 教师收受礼品的处理根据《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教监〔2014〕4号）和《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等文件规定由相关责任部门和组织负责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纪委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1年3月11日印发的《关于贯彻执行在公务活动中收受礼品处置的具体办法》（上外纪监[2011]05号）及之前印发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中共上海外国语大学纪律委员会

2015年11月27日

|  |
| --- |
| 主题词：礼品上交登记 管理办法 |
| **发：** 各部门、各党总支、直属支部 |
| 上海外国语大学纪委 2015年11月27日制 |